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 鞍千路 294号;

杨永柱,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张宝田,时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 总经理;

温萍,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,时任鞍山重型 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;

高永春,时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;

黄涛,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,时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:

梁晓东, 时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

理;

白璐,时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 戴国富,时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程国彬,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王君,时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冯微微,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 韩秀冰,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 蒋辉,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 封海霞,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 杨永伟,时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,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6年4月23日,公司披露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》及其摘要,公司拟以除2.29亿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,与郭丛军、杜晓芳、张勇等12人合计持有的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九好集团")100%股权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,并发行股份购买差额部分,同时募集配套资金。

公司在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》中声明:"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承担个别和 连带的法律责任"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《重大 资产重组报告书》签字确认。

经中国证监会调查,九好集团存在虚增营业收入、虚构银行存款等财务造假行为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是虚增服务费收入。2013年-2015年,九好集团通过虚构业务、改变业务性质等多种方式虚增服务费收入共计 2.65 亿元,其中 2013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1726.9万元,2014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8755.7万元,2015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1.6亿元,分别占九好集团披露的营业收入的 6.75%、26.9%和 38.37%。2014年和 2015年虚增服务费收入分别占九好集团相应期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4.74%和 50%。

二是虚增贸易收入。杭州融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融康信息")与九好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循环。2015年融康信息向九好集团采购的货物未收货,支付的货款已退回。九好集团在财务处理上仍然确认融康信息57.48万元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回,涉嫌虚增2015年销售收入57.48万元。

三是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、未披露 3 亿元借款及银行存款质押事项。九好集团审计报告中披露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,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5.31 亿元。经中国证监会调查,九好集团于2015 年 1 月虚构形成 3.18 亿元银行存款,分别占九好集团 2014 年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44.17%和 65.7%。为掩饰虚构的 3.18 亿元银行存款,2015 年 9 月 22 日、23 日九好集团通过借款形成 3 亿元银行定期存单,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 亿元银行存单处于质押状态,但九好集团在公开披露的《审计报告》附

注及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》均未披露上述 3 亿元借款及 3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事项,分别占九好集团 2015 年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34.45%和 46.97%。

2016年4月23日,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》,其中披露了重组对象九好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,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、利润表主要数据、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,相关数据与中国证监会调查查实的数据不符,存在虚假记载。

本所认为,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2.4条、第 2.5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杨永柱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条、第 2.4条、第 2.5条、第 3.1.5条和第 3.1.6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;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宝田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条、第 2.4条、第 2.5条、第 3.1.5条和第 3.2.2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公司总经理、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温萍、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永春、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梁晓东、副董事长黄涛、时任董事白璐、时任独立董事戴国富、独立董事程国彬、时任独立董事王君,监事韩秀冰、监事蒋辉、监事冯微微,以及时任副总经理杨永伟、财务总监封海霞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2.4条、第2.5

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- 二、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永柱、时任董 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宝田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

三、对公司总经理、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温萍,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永春,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梁晓东,副董事长、时任董事黄涛,时任董事白璐,时任独立董事戴国富,独立董事程国彬,时任独立董事王君,监事韩秀冰,监事蒋辉,监事冯微微,时任副总经理杨永伟,财务总监封海霞给予通报批评处分。

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 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, 向本所申请复核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2月7日